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15430912017051921411)
保障范围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或管理活动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遭受以下经济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人身伤亡发生的经济损失、费用； （二）因人身伤亡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1.必要时近亲属探望的交通、食宿费； 2.随行儿童或长者的送返费用； 3.旅行社人员和医护人员前往处理的交通、食宿费及补办旅游证件的费用； 4.因行程延迟所导致的费用。 （三）行李物品的丢失、损坏或被盗导致的损失。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暴风等自然

摘录要点)	灾害； (六) 旅游者的故意、过失行为或自身疾病； (七) 被保险人的旅游服务质量未达到国家、行业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八) 既不提供全陪或领队，也不提供地陪的散客旅游活动； (九) 被保险人委托非旅行社的单位或个人代办旅游业务。 (十) 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发生未经公安部门立案或无外来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所导致财产的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六) 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七) 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坏。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 日内退还投保人。